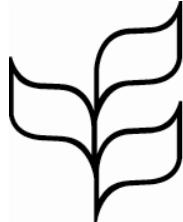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0/14

1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0月18日至29日，日本，名古屋

临时议程项目2.2和4.10

财务机制

一、 导言

1. 《公约》第21条规定财务机制的业务应由一个体制机构开展，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缔约方大会应为财务机制提供指导并审查其功效。公约和其财务机制之间的关系应遵循第III/8号决定附件所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列出了五项主要内容：对财务机制的指导、全环基金理事会的报告、财务机制功效审查、确定所需资金以及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为便于参考，本文件附件一摘录了《谅解备忘录》中的相关部分。

2. 在第IX/31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份与2010-2014年期间利用全环基金资源促进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案重点四年框架，供第五次增资期间审议（第IX/31B号决定）。第五次增资已于2010年5月结束（见全环基金的报告，UNEP/CBD/COP/10/6）。缔约方大会还决定继续探讨提高向财务机制提供指导的实效的方式方法（见本说明第二部分）。此外，缔约方大会还要求执行秘书制定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为协助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的任务范围（第IX/31A号决定，第5(c)段），并制定对财务机制效力进行第四次审查的任务范围，包括制定有关费用的备选办法，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本说明第三和第四部分分别对这些事项进行了审议。此外，本说明还介绍了全环基金报告（第五部分）和秘书处间合作（第六部分）的最新情况。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建议载于议程项目4.10下的UNEP/CBD/COP/10/1/Add.2号文件。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二、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3. 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为本公约的目的，缔约方大会应确定有关此项资源获取和利用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谅解备忘录》对此做出了进一步规定（见本文件附件一）。自 1994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缔约方大会在其每次常会上都会向财务机制提供指导。

4. 在第 IX/31 B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份与 2010-2014 年期间利用全球环境基金资源促进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案重点四年框架。缔约方大会还决定继续探讨提高向财务机制提供指导的实效的方式方法（第 2 段）。另外，在第 IX/31 C 号决定（第 3 段）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关于精简后的指导的建议，并参照这些建议，审议关于新指导的要求。据此，工作组编制了第 3/10 号建议。建议设想缔约方大会将通过以执行秘书编制的草案为基础编写的全环基金综合指导，同时顾及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之前通过电子途径与各缔约方进行磋商的结果。2010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9 日，利用公约网站，组织了通过电子途径进行的磋商，并由此编制了缔约方大会第一至第九届会议通过的、针对财务机制的所有决定或决定内容汇编提案，汇编提案见议程项目 4.10 下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10/1/Add.2）所载的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建议附件草案。

5.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决定可能会促使对财务机制提供额外指导。闭会期间会议形成的相关决定草案和执行秘书的补充提案汇编（UNEP/CBD/COP/10/1/Add.2）见本说明附件二。谨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向财务机制提供额外指导方面的补充要点。

三、 确定所需资金

6. 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捐款额应按照缔约国会议定期决定所需的资金数额，考虑到第 20 条所指资金流动量充分、及时且可以预计的需要和列入第 20 条第 2 款所指名单的缴款缔约国分担负担的重要性。发达国家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及来源也可自愿提供捐款。该机制应在民主和透明的管理体制内开展业务。”《谅解备忘录》（见本说明附件一）规定了确定所需资金的程序。

7. 在第 IX/31 A 号决定第 5 段中，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邀请各缔约方根据其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交关于其未来资金需要的评估，对这些国家呈件加以汇编，并与缔约方协商，制定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为协助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的任务范围草案。响应执行秘书发出的通知，巴西、埃及、秘鲁、卡塔尔和欧洲联盟（包括欧洲联盟委员会、捷克共和国、法国和德国）提交了呈件。呈件可登录 <https://www.cbd.int/financial/> 查阅，并已被编入资料性文件（UNEP/CBD/WGRI/3/INF/4）。

8. 尽管 1996 年通过的《谅解备忘录》要求缔约方大会对资金需要进行评估，但在《公约》项下，从而有过任何开展此类资金需要评估的经验。相关的资金需要评估经验包括：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项下对资金流动和投资进行的评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对资金需要进行的定期评估以及在《关于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项下进行的需求评估。这些评估的共同特征是利用顾问编制必要的研究报告，作为政府间评估的依据。因此，提名了一名独立顾问，负责准备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为协助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进行第一次评估，进而使公约获得更多这方面的经验。

9. 执行秘书据此编写了任务范围草案，见议程项目 4.10 下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10/1/Add.2）中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的附件。

四、 对财务机制效力的审查

10. 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本公约生效后不迟于两年内，其后在定期基础上，审查财务机制的功效，并根据这种审查，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以增进该机制的功效。《谅解备忘录》对此做出了进一步规定（见本说明附件一）。缔约方大会第四和第六届会议完成了最初的两次审查。

11. 借助第 IX/31 A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完成了对财务机制效力的第三次审查，并请全环基金理事会采取一系列行动，以提高财务机制的成效。在第 IX/31 A 号决定第 6 段中，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与全环基金理事会协商，制定关于对财务机制效力进行第四次审查的任务范围的提案，包括制定有关费用的备选办法。已在 2009 年 10 月 9 日的 GEF/C.36/3 号文件中向全环基金理事会提交拟议的财务机制第四次审查任务范围草案。

12. 拟议的任务范围以关于财务机制效用第三次审查安排的第 VII/22 号决定的规定为基础，同时汲取了之前对财务机制效力进行的三次审查所获得的经验教训。提案设法利用了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的结果和结论，并促使各缔约方参与审查进程。

13. 任务范围草案见议程项目 4.10 下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10/1/Add.2）中所载的一项决定草案的附件。

五、 全环基金理事会的报告

14. 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财务机制应为本公约的目的而在缔约方大会权力下履行职责，遵循大会的指导并向其负责。《谅解备忘录》对此做出了进一步规定（见本说明附件一）。

15. 作为负责开展公约财务机制业务的体制机构，全环基金理事会已向缔约方大会的每次常会提交报告，介绍其活动和业务成果。在第九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还请全环基金理事会提交报告，介绍其旨在执行资源调动战略的计划（第 IX/11 B 号决定，附件，第 13 段）、与利用全环基金资源促进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案重点四年框架的执行情况（第 IX/31 A 号决定，第 3(b)段）以及对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第 IV/5 号决定第 4 段的审议（第 IX/31 C 号决定，第 5 段）。全环基金理事会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载于 UNEP/CBD/COP/10/5 号文件。

16. 谨建议缔约方大会审查全环基金的报告，并注意到财务机制下的新的事态发展，例如：

- (a) 新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
- (b) 面向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方案；
- (c) 始于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增资的透明资金分配制度；
- (d) 第五次增资谈判结束；
- (e) 第四次总体绩效研究的建议等。

17. 缔约方大会还可就全环基金可在其今后的报告中提供的任何信息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六、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18. 《谅解备忘录》中还包含了一些有关互派代表和秘书处间合作的规定（见本说明附件一）。

19. 在第 IX/31 A 号决定第 4 段中，缔约方大会鼓励执行秘书、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干事和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主任继续加强各秘书处间的合作；在第 IX/31 B 号决定第 1 段中，缔约方大会鼓励执行秘书保持并加强与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干事的对话，以便加强缔约方大会在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期间和其后所通过的指导的落实。

20. 闭会期间，公约秘书处出席了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多数会议，为理事会相关文件提供资料，应要求发言并向公约的国家联络点转递了全环基金理事会的联合摘要。秘书处曾担任过几次增资会议的观察员，并讨论了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为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提供的拨款。秘书处还参加了全环基金业务委员会旨在审查全环基金工作方案的各次电话会议，并就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重点领域战略的编制进行了磋商。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及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的工作人员曾造访公约秘书处。全环基金秘书处就公约秘书处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编制的各种相关文件草案发表了大量意见。

21. 为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编写的决定草案中包含了大量有关执行秘书和全环基金加强协作的建议，这些建议已被编入本说明附件二。谨建议缔约方大会就加强秘书处间的合作提供进一步指导。

附件一

摘自第 III/8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2. 缔约方大会的指导

2.1 根据《公约》第 21 条，缔约方大会将决定获取和利用通过财务机制提供的财政资源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包括对这种利用进行监测和定期评价。全球环境基金在根据《公约》负责财务机制的运作时，将为完全符合缔约方大会向其所做指导的活动提供资金。为此目的，缔约方大会将就下列事项通报其指导或通报其可能通过的任何对于这种指导的订正：

- (a) 政策和战略；
- (b) 方案优先事项；
- (c) 资格标准；
- (d) 增支成本的指示性清单；
- (e)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其他缔约方名单；
- (f) 任何其他与第 21 条有关的事项，包括根据本备忘录第 5 段中的详细说明定期确定所需资金数额。

2.2 理事会将向缔约方大会通报所有有关的资料，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在《公约》财务机制框架之外供资的生物多样性领域项目的资料。

3. 报告

3.1 理事会将为缔约方大会的每一次常会编制和提交一份报告。

3.2 报告将包括具体的资料，说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秘书处和执行机构是如何根据《公约》第 21 条贯彻上述指导，并执行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以及缔约方大会通报给全球环境基金的任何其他决定的。理事会还应就其对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中的项目进行的监测和评价活动提出报告。

3.3. 报告尤其将提供关于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详细资料，其中包括：

- (a) 说明全球环境基金对缔约方大会如第 2 段所述提供的指导做出了何种反应，并在适当情况下说明如何将这种指导纳入了全球环境基金的业务战略和业务方案；

- (b) 说明经核准的工作方案是否符合缔约方大会的指导;
- (c) 对执行中的不同项目进行综述，开列理事会核准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项目，并包括一份财务报告，在其中表明对这些项目分配的财政资源;
- (d) 开列符合资格的缔约方通过全球环境基金的执行机构提交理事会供其核准的项目提案，包括报告其核准情况，对于没有核准的项目，应报告没有核准的原因;
- (e) 对于全球环境基金核准的项目活动及其成果的审查，包括关于供资和执行进度的资料;
- (f) 说明全球环境基金为执行《公约》所调动的更多财政资源。

3.4 为了履行对缔约方大会负责的规定，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将包括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并为《公约》目的进行的所有活动，无论这些活动是理事会决定的，还是全球环境基金的执行机构决定的。为此目的，理事会将与执行机构做出可能必要的关于公布资料的安排。

3.5 理事会还将根据缔约方大会可能提出的请求，提供关于与履行其在第 21 条第 1 款下的职能有关的其他事项的资料。理事会如果在满足任何这样的请求时有困难，将向缔约方大会解释其难处，缔约方大会则将和理事会找到一个共同商定的解决办法。

4. 监测和评价

4.1 缔约方大会可向理事会提出任何与收到的报告有关的问题。

4.2 对具体项目提供资金的决定应由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根据缔约方大会规定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共同商定。全球环境机构理事会负责核准该机构的工作方案。如果任何缔约方认为理事会关于某一具体项目的决定不符合缔约方大会在《公约》范围内规定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缔约方大会应对该缔约方向其提交的意见进行分析，并根据对这些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的遵守情况做出决定。缔约方大会如果认为该具体项目决定不符合其规定的政策、战略、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可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对该决定做出进一步澄清。

4.3 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的规定，缔约方大会将定期审查财务机制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功效，并向理事会通报缔约方大会经过审查做出的有关决定，以便改进财务机制在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方面的功效。

5. 确定所需资金

5.1 为了预测为全球环境基金补充资金的金额，缔约方大会将评估在全球环境基金下一个资金补充周期期间，根据其提供的指导帮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其《公约》义务所必需的资金数额，在进行评估时将考虑到：

- (a) 《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和第 21 条第 1 款;

- (b) 缔约方大会向财务机制发出的需要将来财政资源的指导;
- (c) 根据《公约》第 26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中通报给缔约方大会的资料;
- (d) 根据《公约》第 6 条制订的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
- (e) 全球环境基金通报给缔约方大会的下列资料：提交给全球环境基金的合格方案和项目的数目、核准供资的项目数目以及由于缺乏资源而未核准供资的项目数目；
- (f) 所涉方面在执行项目中取得的经验。

5.2 在每次补充资金时，全球环境基金将在其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第 3 段规定的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定期报告中表明，在所涉资金补充周期期间，全球环境基金对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5.1 段的规定进行的评估做出了何种反应，把资金补充谈判的结果通知缔约方大会。

5.3 缔约方大会将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第 5.2 段所述报告，在每次为财务机制补充资金时对为执行《公约》所必需的资金数额进行审查。

6. 互派代表

在对等基础上，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将获邀参加缔约方大会举行的会议，《公约》的代表将获邀参加全球环境基金举行的会议。

7. 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将相互联系和进行合作，并定期举行协商，以便促进财务机制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方面的功效。尤其重要的是，两个秘书处将就正考虑列入拟议工作方案的项目提案进行协商，特别是就项目提案是否符合缔约方大会的指导进行协商。将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全球环境基金的正式文件。”

附件二

财务机制相关决定内容草案汇编

与财务机制有关的下列内容摘自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UNEP/CBD/COP/10/1/Add.2)。如括号中的黑体字所示，在比较拟议决定与现有相关决定时，考虑到了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发表的评论意见。

1. 关于对财务机制的额外指导

生物多样性规划

“请全球环境基金对增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有关的扶持活动给予充分和及时的财政支持；”（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3/1 号建议第 3 段）[已被纳入综合指导]

“忆及其第 IX/31 号决定中提议的‘与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利用全球环境基金资源促进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案重点四年框架’，同时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增资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目标 5 是‘通过扶持活动将《生物多样性公约》义务纳入国家规划进程’，请全球环境基金迅速向有资格的缔约方提供支持，帮助其根据《战略计划》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3/5 号建议第 8 段）[已被纳入综合指导]

使生物多样性与发展相结合

“根据《公约》第 20 条，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捐助者以及财务机制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金融和技术支持，以进一步拟订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消除贫困和发展进程的方式；”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3/3 号建议第 10 段）[综合指导中的新增内容，但重点是特定的研究活动]

分类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认可同各国家、区域和全球合作伙伴组织和网络合作编制的与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有关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项目提案，以便利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和其他有关捐助方的项目筹资进程；”（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XIV/14 号建议第 8 段）[不用作指导]

“[又确认生物分类学能力对于执行《公约》的所有相关条款和工作方案至关重要，在世界很多地方，尚缺乏足够的能力来利用 DNA 条码等新技术和其他相关信息技术进行清查和监测，请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和邀请其他捐助方更加重视向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提供资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XIV/14 号建议第 12 段）[已被纳入综合决定]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

“[请全球环境基金，按照第 IX/20 号决定第 18 段的请求，支持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进行能力建设，以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和/或需要保护的脆弱海洋区域，并在这些领域制订适当保护措施；]”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XIV/3 号建议第 32 段) [新增内容，较综合决定而言更具体]

保护区

“[9. 缔约方大会回顾第 IX/18 B 号决定第 1 段，敦促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各区域开发银行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向发展中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充分、可预见和及时的财政资助，以使其能够充分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XIV/4 号建议第 9 段) [已被纳入综合指导]

“邀请各缔约方[及时、适当地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增资中的保护区生物多样性拨款及各种双边、多边和其他援助，并以关于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的行动计划作为获得资金的依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XIV/4 号建议第 9(b) 段) [不用作指导]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政府、[财务机制]和供资组织为执行《战略》提供充分、及时和可持续的支助，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执行工作，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的执行工作；”(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XIV/8 号建议第 5 段) [新增内容，因为综合决定只涉及能力建设问题]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国际筹资机构和开发机构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在提出请求时根据其任务规定和职责，考虑向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向妇女提供援助，以提高其意识并增强其能力和对本道德行为守则基本组成部分的理解。”(第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6/3号建议 (f) 段) [综合指导中新增的实质性内容]

技术合作

“邀请各融资机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相应提供资金支持。”(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3/11号建议第4段) [不够具体]

资源调动

“请全球环境基金为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可能包括制定符合本国具体情况的资源调动战略）提供及时和充分的财政支助；”（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3/8号建议第4段）[评论意见：新增内容]

国家报告

“请全球环境基金及时为编制第五次和今后的国家报告提供充足的财政资助；”（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3/7 号建议第 8 段）[已被普遍纳入综合指导]

2. 关于增进财务机制的功效

“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确保制定各种程序来保证资金的迅速发放；”（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3/7 号建议第 8 段）[已被普遍纳入综合决定]

“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确保程序到位，以保证迅速支付资金；”（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3/1 号建议第 3 段）[已被普遍纳入综合指导]

“[敦促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简化迅速和合理支付的发放程序，并使各种项目与国家保护区工作方案行动计划相一致，以便采取适当的、重点鲜明的干预措施，并确保项目的连续性；]”（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XIV/4 号建议第 12 段）[项目的连续性是一个新概念，但需要澄清全环基金和各国政府在项目连续性方面的作用]

3. 关于秘书处之间的合作

“[5. 确认发展中国家紧急需要充足的经费资源和技术援助，以处理气候变化引起的对生物多样性的挑战，(一) 要求生命网等各现有的倡议提供经费，以便处理这些挑战；(二)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 同执行秘书协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经费和技术援助的方法，以便较好地执行缔约方大会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XIV/5 号建议第 5 段）[行动和预期成果之间的关系并不明确]

“[6.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同执行秘书协商，探讨怎样更好地向各执行机构通报缔约方大会就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所作的决定、特别是关于在里约各公约之间建立协同增效的决定，以便协助各缔约方努力执行这些决定；]”（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 XIV/5 号建议第 6 段）[行动和预期成果之间的关系并不明确]

“3. 赞赏地注意到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大量补充资金，并请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和公约秘书处合作，协助受援缔约方努力以最有效的方式利用现有资源，同时

谨记《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UNEP/CBD/COP/10/14 号文件中的建议）[这项要求的覆盖面很广]

“8. 请财务机制在考虑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财政支助时，进行快速的国家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经济评估，并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与公约秘书处合作，确保向快速的国家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经济评估进程提供财政支助；”（UNEP/CBD/COP/10/14 号文件中的建议）[新内容]

“36. 请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它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倡议协商，组织一系列关于创新筹资和资源调动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以便利和支持编制国家资源调动战略。”（UNEP/CBD/COP/10/14 号文件中的建议）[新内容]

“41. 称赞执行秘书、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为编写题为‘国家资源调动战略准则’的文件而进行的磋商；”（UNEP/CBD/COP/10/14 号文件中的建议）[一般性内容]

“43. 请财务机制在考虑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财政支助时，纳入国家资源调动战略，还请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与公约秘书处协作，确保为缔约方提供适当支助，以便其制定国家资源调动战略；”（UNEP/CBD/COP/10/14 号文件中的建议）[新内容]

“44. 促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作为优先事项，联络财务机制，为制定和执行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一部分的国家资源调动战略筹集资金，以国家资源调动战略作为与财务机制开展有效的国家对话的平台，并促进把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发展战略和框架的主流；”（UNEP/CBD/COP/10/14 号文件中的建议）[不用作指导]

“还请执行秘书通过联合联络组并与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出版一份关于实现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的共同惠益的最佳做法手册；”（UNEP/CBD/COP/10/22 号文件中的建议）[新内容]

“还请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和联合联络组合作，确定各项指标，以衡量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的多重惠益的实现情况，并为提交相关报告提供便利；”（UNEP/CBD/COP/10/22 号文件中的建议）[新内容]

“5. 建议全环基金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共同努力，为资料交换所机制获取资金提供便利，包括以此作为支持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的一部分；”（UNEP/CBD/COP/10/15 号文件中的建议）[新内容]
